

2025年贵州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基础数字资源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贵州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基础数字资源项目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2083

采购预算：763,000.00元

最高限价：763,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图书馆

项目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18963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贾育婷

联系方式：0851-86892151-8067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时间：2025年8月底完成古籍数字化扫描工作；9月底基本完成著录、标引、全文文本转换、XML文件封装和保存；11月底前完成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古籍数字资源加工需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基本要求

本项目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项目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的现行标准的要求；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古籍数字资源加工数据基本完成并通过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提请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二）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七、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一）售后服务保障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

（二）售后服务保障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

（三）成果数据以移动硬盘保存，一式三份，交由采购人保存。

八、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

（二）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三）培训要求：要求对业务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和相关单位的领导或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包括应用培训、管理培训、技术培训三类。通过这些培训之后，确保用户人员能够独立负责本系统包括软件产品的包括基本操作、安装、配置、维护和管理方法，资源的更新和检查等。

八、注意事项

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不提供承诺的视为商务响应负偏离。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古籍数字资源加工

(一) **加工对象：**重点围绕贵州省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开展数字化整理加工，如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数量不足，须依次选择列入省级珍贵古籍名录、《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的古籍补足，共计完成 2.18 万筒子叶古籍基础数字资源加工。

(二) 加工标准及规范：

1. 《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GB/T21712-2008)；
2. 《印刷技术印前数据交换用于图像技术的标签图像文件格式(TIFF/IT)》(GB/T22113-2008)；
3. 《文献管理长期保存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 第 1 部分:PDF1.4(PDF/A-1)的使用》(GB/T23286.1-2009)；
4. 《信息与文献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GB/T25100-2010)；
5. 《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 第 1 部分:古籍》(GB/T 31076.1-2014)；
6. 《文献管理可移植文档格式 第 1 部分:PDF 1.7》(GB/T 32010.1-2015)；
7. 《古籍普查规范》(WH/T 21-2006)；
8. 《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WH/T 22-2006)；
9. 《古籍元数据规范》(WH/T 66—2014)；
10. 《信息技术 JPEG 2000 图像编码系统 第 1 部分:核心编码系统(Information technology — JPEG 2000 image coding system —Part 1: Core codingsystem)》(ISO15444-1:2004)；
11. 《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国家图书馆 2021 年 9 月；
12.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制,2024 年 2 月。

(三) 服务要求

1. 依据国家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2024 年 2 月制定的《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见招标文件附件)为标准进行古籍原件数字化采集、古籍文献登记、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古籍结构数据标引、古籍卷目

和篇目数据标引、古籍全文文本转化、丛书和合函/合订处理、XML 封装，以及规范提供 TIFF、PDF、TXT 等格式。具体以《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要求为准。

2. 成果提交

2.1 确保所提交的资源内容准确，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和侵权问题，如出现侵权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解决。

2.2 供应商需按国家图书馆建设进度要求提交阶段性数据。

2.3 建设成果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采购人，需提交 3 份，提交成果的同时，应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4 建设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需通过国家图书馆审核，建设成果需要根据国家图书馆反馈意见修改到通过审核为止。经国家图书馆审核通过后的最终建设成果需根据采购人需求上传至“中华古籍智慧化服务平台”“贵州省图书馆古籍数字资源展示平台”。

（四）安全和保密要求

1. 古籍数字化工作场地由贵州省图书馆指定，供应商应遵守古籍相关管理制度，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2. 凡是用于古籍数字化扫描的电脑均不可上网、严禁携带移动存储设备进入数字化工作现场。

3. 现场工作人员需具有古籍数字化相关工作经验，对古籍编目、古籍图像处理等业务有一定的基础知识，古籍必须由工作人员按照清单核对无误后方可交接，下班前清点核对后，必须当天入库。

4. 保持工作场所的干净整洁，严禁吸烟、吃零食、古籍附近不得放置水杯等有损坏隐患的物品。

5. 扫描过程中如有疑问，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不得私自处理古籍签条掉落、古籍粘连等问题。

6. 加工后的数字化资源版权归贵州省图书馆所有，不得保留、使用、赠送给其他第三方，进行数据移交后，供应商必须清除所有数字资源。

二、贵州省古籍数字资源展示平台

（一）建设古籍数字化展示平台，实现古籍文献资源展示、馆内古籍文献资源整

合、古籍内容检索、古籍知识展示等应用功能，平台需实现版式还原、实体标引展示并提供关联信息的可视化查阅、多维度检索及馆内资源深度整合，突出可视化分析、专题等特色功能。

（二）根据采购人需求将采购人已建的古籍数字资源整合进贵州省古籍数字资源展示平台中。

（三）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运维服务。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

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评分细则：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客观分	
商务分 (60分)	业绩 (25分)	1.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数字资源加工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6分。 2.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古籍数字资源加工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9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	客观分
	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8分）	客观分

<p>人员 (14分)</p>	<p>1.1 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软考高级证书得4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其它不得分。</p> <p>1.2 具有5年（含）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4分；具有3（含）~5年（不含）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2分；其它不得分。</p> <p>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1)学历证书；(2)相关单位就职证明；(3)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p> <p>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配备的服务团队中，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人，最高得6分。</p> <p>注：</p> <p>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p> <p>2.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1)相关证书；(2)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3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履约能力 (6分)</p>	<p>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p> <p>1.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p> <p>3.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p> <p>1.上述“有效的”指(1)证书在有效期内；(2)证书未被注销或撤销。</p> <p>2.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p>	<p>客观分</p>
<p>技术水平 (10分)</p>	<p>投标供应商具有古籍数字化加工全流程(古籍文献图像处理、古籍元数据著录和标引、古籍文献OCR识别、古籍资源管理系统、古籍数字资源发布与展示平台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p>	

		最高得10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	
	服务承诺 (5分)	1. 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3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1分；2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2分；1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承诺：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专员，并注明售后服务专员姓名、联系电话、地址；提供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客观分
技术分 (30分)	服务方案 (20分)	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下列内容提供齐全得10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 1.1 项目概述与理解； 1.2 数字资源加工方案； 1.3 平台建设方案； 1.4 平台的功能描述或平台设计图； 1.5 运维服务方案； 1.6 服务计划及进度安排。 2. 磋商小组针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2.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0分； 2.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7分； 2.3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4分； 2.4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差得1分。	客观分 +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下列要点提供齐全得5分，每缺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1.1 售后服务计划； 1.2 应急预案处理； 1.3 定期回访计划；	客观分 + 主观分

		<p>1.4 常见故障分析。</p> <p>2. 磋商小组针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2.1 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p> <p>2.2 方案完整，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2.3 方案完整，针对性、操作性较差得1分。</p>	
--	--	---	--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详细、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完整，针对性、操作性一般”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完整，针对性、操作性较差”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部分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较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4) 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差”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二)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